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  
胡偉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630/98-99(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7月20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30/98-99(02)號文件]。

### 持續罪行

2.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如何處理持續罪行，即被告人在2000年1月1日前作出構成觸犯被廢除附例所訂罪行的有關作為，而該罪行在2000年1月1日有關附例被廢除後仍然繼續的情況。他表示，雖然針對構成犯罪行為的有關條文被廢除，但被告人的作為仍屬犯罪，只是其所犯的罪行在技術上是另一條法例所訂者。主席詢問，在法律上可否將構成觸犯被廢除附例所訂罪行的有關作為，視作另一項法律所訂的持續罪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關乎被廢除成文法則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作為持續罪行展開，只要就該罪行訂有相應的成文法則。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修正案，使該條文更簡單直接，以及明確反映其在涵蓋範圍上的限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她已相應重擬條例草案第11條，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置評。

4. 至於條例草案第11條是否必需，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在某些情況下，確有必要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訂立一些額外的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他補充，尋求司法覆核的申請須經法庭批准方可提出，而法庭須認為申請人在有關事件中有足夠權益。

在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權責分工

5.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署的衛生督察負責管理食物衛生及巡查食肆的工作。衛生署轄下的衛生事務部負責監察食物安全及抽樣測試食物的工作。在建議的架構之下，衛生署的衛生事務部將撥歸建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以改善在食物衛生事宜上的協調。由於新架構的有關詳情仍在研究中，政府當局會在稍後時向委員進一步提供資料。陳榮燦議員問及衛生署日後的職責，並詢問在新架構之下，該署是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獨立運作。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仍然是本港主管衛生的機構，並會與國際健康組織保持聯繫。衛生署會在檢驗食物和衛生事宜，以及監察和控制疾病等方面，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

6. 李華明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衛生主任”一詞為何並無涵蓋漁農處的首長級人員。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人員作為“衛生主任”的職責已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中涵蓋，而漁農處將會撥歸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衛生主任與獸醫師的職責各有不同。衛生主任一般均是醫生，而漁農處的首長級人員多數是獸醫。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衛生署的首長級人員是醫生。然而，根據顧問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新架構所提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首長級人員無需持有醫生資格，因為他們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7.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日後發生傳染病時的權責分工及指揮架構。他問及有關的統籌機制如何啟動，以及不同部門會採取何等措施處理緊急事故和由食物引致

的疾病(如禽流感)。張永森議員亦提出相類的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以二噁英及雪卡毒素所引致的食物污染事件為例，說明建議的工作流程和程序。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若發生同類事件，各個有關部門會互相緊密協調。在識別、偵查和控制該等疾病方面需要各部門之間通力合力，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會在新架構之下負責整統籌工作。

8. 至於泳灘污染的問題，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表示，市政總署會收集有關泳灘的水質樣本，然後由環境保護署進行分析和作出建議。市政總署繼而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建議決定應否關閉泳灘。

9. 關於人手安排，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告知委員，當局現已借調衛生督察人員往衛生署的衛生事務部，執行有關制訂食物標準和食品出入口管制的職務。衛生事務部在運作上向衛生署署長負責，同時亦會在衛生事務上向兩個市政局提供意見。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等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將調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員的開支，現時由兩個市政局支付。

10. 張永森議員認為日後的權責分工並不明確，委員仍然不知道在新架構之下，在發生由食物引致的疾病時，哪個部門或政策局會負責整體指揮工作。他堅持應由一個獲賦明確法定權力和職能的主管機關，在發生傳染疾病時負責整體統籌工作。

11.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事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以禽流感事件和懷疑由二噁英及珊瑚魚中的雪卡毒素所引致的食物污染事件為例，(以流程圖輔助)說明在監察、偵查、評估和控制因食物引致的疾病方面，建議成立的部門與衛生署和漁農處作出協調的程序；
- (b) 就(a)項所述各個步驟負責採取行動的主管機關；
- (c) 比較現行及建議處理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的程序和工作流程；
- (d) 在衛生署衛生主任的借調、指揮架構及職責範圍方面，比較現行及建議的安排；及

- (e) 政府當局須解釋哪些主管機關負責識別、評估、控制和預防傳染病，包括有關泳灘、牲畜及海鮮的傳染病。

政府當局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作出回應。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39條及以後的條文。

### 第39至41條

1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第42條

14. 委員察悉，第42條旨在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代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作為批准在現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土地內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主管當局。李永達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04E(1)(f)條的範圍是否足以涵蓋第(1)(a)至(1)(e)款未有提述的所有土地。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第132章第104E條載列負責在不同地方管制宣傳品、裝飾及標誌的主管當局。擬議第104E(1)(f)條旨在就未有指定主管當局的任何土地(不論其為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指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作為主管當局。他補充，雖然在法例中並無訂明，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會作為管制其部門所管理各個文娛場地內的宣傳品、裝飾及標誌的主管當局。

15. 至於批准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橫額及廣告板的主管當局，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132章第104A至104D條與展示招貼或海報有關，而該等條文是否涵蓋廣告板則有商榷餘地。除第132章之下《宣傳品附例》的條文外，地政總署署長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獲賦權批准在未批租土地(包括該等土地的圍欄)展示招貼或海報。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指出，第132章第104條主要與展示海報及宣傳品在環境方面的影響有關。對第104E(1)(f)條作出的修訂，旨在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權力轉授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有關的招貼和海報並未保持清潔整齊的情況下，可下令將之移走。關於該條文是否適用於未批租土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132章的有關條文只提述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當中並無明

政府當局 確訂出有關未批租土地的安排。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承認在此方面的現行法例可能有灰色地帶。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有關法例，以便明確界定批准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海報或廣告板的主管當局誰屬。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一步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6.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議條文為何不包括屬於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土地。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可能已涵蓋這方面的規定。但他會再查證此事，並就公共機構(如地鐵公司及土發公司)所管理的土地進一步提供資料。就此，陳鑑林議員指出第104E(1)(a)條須予修訂，因為機場管理局已取代民航處處長，作為機場範圍的主管當局。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濟事務局曾建議作出相類修訂，而他會在稍後時間提供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17. 陳鑑林議員又詢問，負責管理在私人土地(例如銀行的牆壁)展示海報的主管當局誰屬。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104A條，任何人除非獲得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該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如屬政府土地，則須獲主管當局的書面准許。

#### 第43條

18.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附表3遺漏了第105E條的主管當局。政府當局證實，有關主管當局應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並會相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委員對寬減或豁免使用體育場的費用的主管當局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在研究附表3第63條(建議增訂有關費用的第XIA部)時，一併討論該等問題。

#### 第44條

19. 委員察悉第105E條將予刪除，因為有關的規例應已將足夠權力賦予新的主管當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履行當中所載的職能。

#### 第45條

20. 李華明議員表示，按現行政策，市政局會借出其藝術收藏品，以供在主要官員的官邸內展示。他詢問，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後的未來安排為何，特別是該等藝術收藏品若有損毀，如何追討損失。李永達議員詢問，有

政府當局

關官員需否為藝術收藏品的損毀負責。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就新的主管當局追討損失或損毀作出規定。有關的主管當局會進行調查，並找出哪一方應就損毀負責。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他會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借出藝術收藏品，以供在公眾博物館以外地方展示的政策及安排；以及追討由此引起的損失的政策。

21. 李永議議員提及第105I(h)條，當中賦權主管當局拒絕任何人使用博物館內任何設施，並詢問法例內會否訂明主管當局作出上述拒絕的條件。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第105I條只是一項賦權條文，讓主管當局可訂立《博物館規例》，訂明各項運作上的細節。

#### 第46至49條

2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第50條

23.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修訂只是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擴大所涵蓋的運動項目和消閑活動範圍。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回應張永森議員時解釋，“有組織的遊戲”一般是指以某組織或團體名義舉辦的活動。張永森議員繼而表示關注到，“並非有組織的”消閑活動和運動項目可能不准在公眾遊樂場進行。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眾遊樂場是為進行運動項目和消閑活動而設，無論該等活動是否有組織。他解釋，“有組織的遊戲”是《遊樂場地(市政局)附例》現有條文的用詞，該附例賦權市政局劃出遊樂場的部分地方進行指明的遊戲。

24.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回應李永達議員時告知各委員，任何組織均可申請使用公眾遊樂場進行有組織的活動，只要有關活動不影響使用公眾遊樂場的其他人士。他補充，很多團體往往沒有申請正式批准而在公眾遊樂場舉辦活動。因此，張永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程序，以管制在公眾遊樂場進行的有組織活動和非有組織活動。就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107條只是一項賦權條文，讓主管當局劃出遊玩場地及球場，以供舉辦有組織的遊戲及運動項目。若遊玩場地及球場並未劃分作指明用途，任何人均可使用該等地方進行非有組織的消閑活動和運動項目。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刪除“有組織”一詞，以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和釋除委員在此事上的疑慮。

政府當局

第51至52條

2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第53條

26.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按現行做法，在市區及新界區的私家街道名稱會分別由市政局及地政總署署長宣布。建議的條文旨在於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將有關權力只賦予地政總署署長。

第54至55條

2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第56條

28. 主席質疑由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管轄和管理公眾墳場有何理據。他認為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此項職務可能較為適合。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第57條

29.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第58條

30. 主席建議，將檢掘遺骸的有關職務移交衛生署可能較為適用，因為管理殮房的工作亦由該署負責。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第58條

3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7月30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時間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33.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4日